

比选文件

(电子招标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2026年宣传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1011

比 选 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6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46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8

第一章 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宣传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参选人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比选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1011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宣传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比选

预算金额：63.94 万元

最高限价：63.94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宣传用品采购，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内，接采购人订单后，1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制作、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参选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参选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参选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获取方式：登录上述网站并下载比选文件及相关附件，安招采技术支持电话：400-800-6335（工作时间）；
4. 售价：0 元（按包分别缴费，售后不退）。

四、参选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提交方式：参选人应当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未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比选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比选时间及地点

1. 比选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比选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招采（www.anzhaocai.com）上发布。

2.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参选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参选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3. 文件获取：潜在参选人必须在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比选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比选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615-8899。潜在参选人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CA 办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参选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参选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5. 参选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参选文件须使用“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参选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

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参选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潜在参选人使用“参选文件制作工具”，按比选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参选文件，并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参选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比选人

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联系方式：李老师 0551-64680165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王宁

电话：0551-65860136-8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话：17356555750

邮箱：wn@dxsz.cn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一、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参选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比选人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3.2	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参选人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6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比选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12000.00 元 2. 比选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3. 递交要求：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比选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从参选人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任一指定账号：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帐号：76740188000968205 （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参选人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如出现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正文”第 13.7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比选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比选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比选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参选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承担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比选文件所列全部比选保证金，参选人在比选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比选保证金的，比选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比选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参选人承担。 （3）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4）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参选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审小组应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5）中选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
--	--	---

		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参选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7	其他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比选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参选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参选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参选人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 无需提交。 非参选人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参选人以未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作为补救。 3. 纸质参选文件： 无需提交。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按比选人要求提交纸质参选文件。纸质参选文件为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打印版。
15.3	比选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17.3	加密电子参选文件解密时间	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比选时间	详见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比选地点	详见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19.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确定中选候选人和中选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1-3 名
		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27.2	随中选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其他内容	无
30.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1	中选服务费	1.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以受托代理招标的具体采购项目中标价和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出的价格的 80% 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伍佰元的，按保底收费金额为叁仟伍佰元。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 缴纳时间：根据缴费通知单要求执行。
34.2	质疑期	1. 对比选文件的质疑：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比选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选结果的质疑：中选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 电子邮箱：wn@dx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5	其他内容	无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比选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参加比选的，比选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比选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参选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参选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比选有效性声明。 4. 关于联合体缴纳比选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审现场比选保证金查询、后期比选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比选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比选保证金账号。
35.2	社保证明材料 (如要求提供社保按此执行)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参选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参选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参选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小组确认。 4. 参与比选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参选人电子签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	无

	子版比选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35.4	重要提示	1. 中选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选通知书》，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人选中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 中选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人选中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 合同签订后，中选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 中选人选中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选条件的，由比选人取消中选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选人在中选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1. 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及参选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比选邀请、参选人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参选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35.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参选文件的机器码，如不同参选文件的机器码相同，相关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参选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比选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比选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参选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比选人、代理机构及参选人

3.1 比选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2 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 监督管理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利的相关部门。

3.4 参选人：是指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参选人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参选人。

3.4.2 以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比选文件。

3.5 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比选，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参选人可以组成一个比选联合体，以一个参选人的身份比选。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参选人。

3.5.3 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参选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参选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参选人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参选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比选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参选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比选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比选邀请。

5. 比选费用

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参选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比选人、代理机构、参选人、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比选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 比选文件构成

7.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比选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7.5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参选人如对比选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比选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比选人可主动或在解答参选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比选公告发布同一网址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参选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参选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参选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参选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比选的参选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比选范围及参选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参选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比选，中选包数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比选文件中是否要求，参选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参选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比选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参选文件均用中文表述。参选人随参选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参选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参选文件构成

10.1 参选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参选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参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参选人应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比选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参选人应注意比选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小组来评判。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参选人对同一项目比选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比选方案。

12. 报价

12.1 参选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比选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参选人的比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参选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比选报价中。

12.3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比选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比选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比选，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比选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比选保证金

13.1 参选人应提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参选文

件的一部分。参选人未按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参选人请注意：

(1) 前次采购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参选人的比选保证金。

(2) 代理机构比选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比选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参选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比选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比选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参选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比选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比选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参选人名称不一致的，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比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比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代理机构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

13.6 因参选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 (4) 参选人与比选人、其他参选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参选文件或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比选的；

(6)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14. 比选有效期

14.1 比选有效期为从参选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比选有效期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比选有效期内，参选人的比选保持有效，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参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参选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参选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参选文件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参选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由参选人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参选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和纸质参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在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参选人电子签章处，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应加盖参选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比选的，除联合协议及比选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参选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参选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参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15.2 “参选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参选）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参选）文件，作为加密投标（参选）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参选）文件递交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5.3 因参选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参选）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参选）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参选）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响应，参选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4 比选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6. 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6.1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

16.2 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延迟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比选人、代理机构和参选人受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参选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参选人应当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同时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

17.2 参选人应当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参选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参选文件。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参选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参选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参选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参选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参选文件。

17.4 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参选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评审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评审小组依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选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人进行比选。

18.3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参选人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参选文件的评审与协商

19.1 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将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19.2 比选采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9.3 评审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选人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评审小组对参选人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选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参选人。

参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参选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参选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比选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参选人查询后自行承诺。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如参选人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无论何时或何种原因发现并被证实的，均按响应无效处理；已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9.3.2 **协商**。初审合格后，评审小组将按参选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参选人分别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协商的参选人平等的协商机会，如参选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参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

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参选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比选活动顺利进行，参选人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参选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评审小组根据与参选人协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比选人代表确认作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参选人。

19.4.3 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参选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选人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选人比选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参选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评审小组决定参选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参选人授权代表对比选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比选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比选异常及处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比选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比选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参选人：

- （1）有效参选人数不足 3 家的（符合 20.2 继续比选的情形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其他情形。

20.2. 继续比选

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或有效参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经评审小组建议、比选人同意，可继续比选。

21. 参选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评审小组将对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审小组要求参选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选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参选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参选文件报价或比选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参选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参选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参选人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22.1 比选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参选人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比选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参选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该参选人放弃比选的权利，该参选人不参与后续比选、

评审，不参与中选候选人推荐。

22.3 最后报价的格式详见“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参选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比选情况填写，最后报价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否则视为该参选人放弃比选的权利，该参选人不参与后续比选、评审，不参与中选候选人推荐。

22.4 最后报价是参选人参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中选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比选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参选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选候选人。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4. 确定中选候选人和中选人

24.1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经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确定为中选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中选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比选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比选公告发布同一网址上发布中选结果公告。

27.2 中选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比选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选人名称、地址和中选金额，中选结果公告期限以及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中选通知书

28.1 代理机构发布中选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以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比选结果

29.1 代理机构对未中选的参选人不做未中选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选人应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确定下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中选服务费

31.1 本项目中选服务费的收取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比选人与中选人应当自发出中选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比选人、参选人恶意串通。

33.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比选人或者参选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参选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参选人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期内向比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参选人应按本须知 34.4 的要求，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质疑参选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提出质疑的要求

34.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4.4.2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34.4.3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质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参选人；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鼎信数智技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报比选人予以处理。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参选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参选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

3. 为有助于参选人选择参选产品，项目说明中可能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参选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比选时应当提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参选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材料，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按每半月予以累计支付，若遇寒暑假，顺延至开学后支付。 (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或比选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内，接采购人订单后，1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制作、供货及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货物需求表中另有要求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二、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年	综合单价最高 限价（元）
1	条幅（0.7 米宽）	激光色带条幅布	米	2500	7.00
2	条幅（0.9 米宽）	激光色带条幅布	米	500	10.00
3	条幅（1.5 米宽）	激光色带条幅布	米	200	13.00
4	彩色条幅	旗帜布（彩色条幅）彩色印刷	平方米	180	30.00
5	普通喷绘	普通喷绘	平方米	1500	15.00
6	黑底高清喷绘	黑底高清喷绘布	平方米	1200	25.00
7	宣传海报	高清户外写真覆膜	平方米	200	25.00
8	宣传展板一	画面户外高清写真贴 KT 板	平方米	1500	40.00
9	宣传展板二	画面户外高清写真贴 3MM 厚 PVC 板	平方米	2000	40.00
10	宣传展板三	画面户外高清写真贴约 12MM 厚 PVC 板	平方米	50	140.00
11	宣传展板四	厚度不低于 5MM 厚 pvc+UV 彩白打印	平方米	50	130.00
12	小彩旗	带竹竿 2M 高，画面尺寸 60CM×110CM	个	1000	9.00

13	注水道旗	5 米注水道旗，双面旗帜布，画面参考尺寸：120CM×350CM	面	200	120.00
14	1 号旗帜	1#旗帜布彩色 288CM×192CM	面	5	40.00
15	2 号旗帜	2#旗帜布彩色 240CM×160CM	面	5	55.00
16	3 号旗帜	3#旗帜布彩色 192CM×128CM	面	5	65.00
17	4 号旗帜	4#旗帜布彩色 144CM×196CM	面	5	80.00
18	手摇旗	手摇旗 14CM×21CM 含旗杆	面	1000	1.00
19	刀刮布	内光无网刀刮布 UV 画面	平方米	1500	30.00
20	网格布	细孔网格布 uv 画面（6 层楼侧墙高空安装）	平方米	1000	30.00
21	荣誉证书	8K 烫金荣誉证书（含内芯打印）	本	200	15.00
22	证书打印	200 克白卡纸单面打印，A4 大小	张	400	3.00
23	桁架	租用桁架自带方头，加固加厚防锈防腐处理（四周包边打孔扎带固定，含一切费用在内，租用时间按周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平方米	800	30.00
24	铝合金易拉宝	高清写真画面+加厚铝合金易拉宝架子，参考规格：宽度 80CM，高度 200CM	个	20	130.00
25	门型架一	户外高清写真画面+加厚门型架，参考规格：高 160CM×宽 60CM	个	20	60.00
26	门型架二	户外高清写真画面+加厚门型架，参考规格：高 180CM×宽 80CM	个	20	120.00
27	丽屏展架一	户外高清写真贴板+加厚丽屏展架立式落地式铝合金双面门型，参考规格：高 160CM×宽 60CM	个	20	100.00
28	丽屏展架二	户外高清写真贴板+加厚丽屏展架立式落地式铝合金双面门型，参考规格：高 180CM×宽 80CM	个	20	150.00

29	彩虹拱门	12 米跨度，含条幅、排版设计，1 天/次	次	10	300.00
30	水晶字	不低于 5MM 厚度透明亚克力+3MM 厚度亚克力面板	厘米	500	4.00
31	PVC 字	PVC 厚度不低于 10MM	厘米	800	4.00
32	钛金牌（不锈钢）	不低于 0.8MM 厚钛金（不锈钢）板，文字内容硫酸腐蚀工艺，参考规格：40CM×60CM	块	50	140.00
33	奖牌	标准木托，金（银）箔纸打印，参考规格：35CM×50CM	块	50	90.00
34	胸牌一	硬塑证件牌搭配挂绳或夹子，参考规格 95MM×140MM	个	500	8.00
35	胸牌二	PVC 证件牌搭配挂绳，PVC 厚度不低于 1MM，UV 雕刻双面，参考规格 95MM×140MM	个	1000	10.00
36	中性笔定制	普通办公用中性笔，笔身加印校徽（约 100 支/次）	支	2000	2.00
37	单线本定制	封面 120 克精牛皮纸单色印刷，内页 80 克本白双胶纸 24 张(48 页)双面单色横线印刷，车线装订，参考规格：18.5CM×25.5CM（约 100 本/次）	本	1000	4.00
38	手提帆布袋	16 安加厚涤棉，无侧无底，参考规格 38CMx42CM，配件：拉链、内口袋包边、飘带约 25CM，画面印刷，竖款（约 100 个/次）	个	500	20.00
39	校徽徽章	锌合金材质，烤漆印刷滴胶工艺，直径 25MM，强力磁铁穿戴，71MM*71MM 卡纸彩色印刷包装+opp 袋子（约 2000 个/次）	个	15000	4.00
40	校名徽章	锌合金材质，单色电镀烤漆工艺，尺寸：70MM*15MM，别针穿戴，opp 袋子包装（约 2000 个/次）	个	15000	4.00

41	宣传单页	不低于 200 克铜版纸双面打印，参考尺寸 A4（约 100 张/次）	张	2000	1.00
42	电子海报设计	设计满足学校要求的设计稿	张	60	100.00
43	校报印刷	委托合肥晚报社印刷，每期 4000 份，4k4 版，单彩（包含印刷、运送等一切费用）	期	12	2300.00
44	材料印刷	70 克 A4 双胶纸黑白双面打印	张	150000	0.20
45		70 克 A4 双胶纸彩色双面打印	张	5000	0.50
46		无线胶装或骑马钉	本	500	5.00
47		A3 页面，不低于 250 克铜版纸彩色双面打印封面	张	1500	4.00

注：1、其他小批量宣传制品制作安装，因量少，在此不一一列出，供应商在报价时，可综合考虑。

2、该制作数量为一年内的预计制作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成交供应商需按校方要求予以设计制作安装。

3、学校举办大型活动或有紧急安排时，制作任务集中、时间紧迫，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确保 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工作布置，24 小时内完成全部供应与交付，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确保活动顺利推进。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总价及各项分项报价，其中总价作为价格评审因素，分项报价作为支付标准，供应商必须以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即报每项单价，单价不得超过每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报价须包括：材料费、设计费、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维护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单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作业范围较广，作业点分散遍布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各校区（含北园、东园、西园），作业内容零散，存在单次作业量非常小的情况，请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综合考量，谨慎报价。

3.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小组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参选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比选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并加盖参选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3	比选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并加盖参选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4	比选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并加盖参选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5	比选文件获取情况	按要求完成比选文件获取	
6	参选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参选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	

		得相同	
7	比选保证金	符合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8	比选报价	符合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10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一）货物需求说明”中响应无效的情形	
11	参选文件规范性	参选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参选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及 资信分 (50 分)	业绩	参选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宣传用品设计制作或宣传品供货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参选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别、项目金额等明细，须另附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0-20 分
	用户反馈	供应商提供与所投业绩合同相对应的业主评价，每提供一份评价为：优秀（满意、好）级别的得 2 分；每提供一份评价为：良好（中等）级别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业主印章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0-10 分
	服务方案	根据参选人所投产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具有整体设计制作服务方案，并对各专项制作有具体、明确的优化，各方案详尽具体的得 5 分； 2、具有设计制作服务方案，对各专项制作有所补充，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3、具有设计制作服务方案，对个别专项制作进行补充，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此项不得分。	0-5 分
	供货实施方案	参选人自行制定供货保障方案。评审小组对所有参选人方案（供货计划、组织措施、人员配备计划、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评价。 1、方案详细比较合理，按时供货时间，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方案相对合理，描述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基本可操作性，得 3 分；	0-5 分

		3、方案简洁，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	根据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反应时间）、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免费质量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情况，由评审小组评价： 1、方案详细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方案相对合理，描述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基本可操作性，得 3 分； 3、方案简洁，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参选人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进行评价： 1. 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强，质量保证承诺详细完善，得 5 分； 2. 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质量保证承诺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3 分； 3. 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完整，质量保证承诺有欠缺，得 1 分； 4.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5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比选报价）× 5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技术资信评分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到该评审小组成员对各有效响应参选人的技术

资信分。取评审小组各成员技术资信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参选人的技术资信分。

（2）综合总得分

将参选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参选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宣传用品采购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ZB202601011

甲方（比选人）：

乙方（中选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比选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中选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选人，现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选通知书；
- 1.1.3 参选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比选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比选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选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比选人和中选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选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比选人应支付给中选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选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比选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选人签署合同的比选人；比选人委托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比选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选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参选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比选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

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参选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比选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宣传用品采购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____年____月 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宣传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B202601011

参选人名称	
比选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参选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							
合计（元）								

参选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参选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宣传用品采购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宣传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1011

参选人名称	
比选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参选人协商情况变动的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评审小组签字	

参选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参选人在比选现场依协商情况填写，请带至比选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参选文件内，准备份数由参选人自行考虑）。考虑比选报价的方便，参选人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比选响应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公告和比选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中选，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选服务费。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比选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参选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参选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比选保证金未在比选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比选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比选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比选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参选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
9. 我方对参选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参选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比选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u>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u>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4.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选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参选人名称）授权_____（参选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参选文件、参与比选、签约等。参选人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参选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参选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参选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六、保证金

(参选人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七、比选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比选文件要求	参选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材料,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按月度予以累计支付,若遇寒暑假,顺延至开学后支付。 (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或比选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内,接采购人订单后,1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制作、供货及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如货物需求表中另有要求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				

7.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条幅(0.7米宽)	激光色带条幅布		

2	条幅（0.9 米宽）	激光色带条幅布		
3	条幅（1.5 米宽）	激光色带条幅布		
4	彩色条幅	旗帜布（彩色条幅）彩色印刷		
5	普通喷绘	普通喷绘		
6	黑底高清喷绘	黑底高清喷绘布		
7	宣传海报	高清户外写真覆膜		
8	宣传展板一	画面户外高清写真贴 KT 板		
9	宣传展板二	画面户外高清写真贴 3MM 厚 PVC 板		
10	宣传展板三	画面户外高清写真贴约 12MM 厚 PVC 板		
11	宣传展板四	厚度不低于 5MM 厚 pvc+UV 彩白打印		
12	小彩旗	带竹竿 2M 高，画面尺寸 60CM×110CM		
13	注水道旗	5 米注水道旗，双面旗帜布，画面参考尺寸：120CM×350CM		
14	1 号旗帜	1#旗帜布彩色 288CM×192CM		
15	2 号旗帜	2#旗帜布彩色 240CM×160CM		
16	3 号旗帜	3#旗帜布彩色 192CM×128CM		
17	4 号旗帜	4#旗帜布彩色 144CM×196CM		
18	手摇旗	手摇旗 14CM×21CM 含旗杆		
19	刀刮布	内光无网刀刮布 UV 画面		
20	网格布	细孔网格布 uv 画面（6 层楼侧墙高空安装）		
21	荣誉证书	8K 烫金荣誉证书（含内芯打印）		
22	证书打印	200 克白卡纸单面打印，A4 大小		

23	桁架	租用桁架自带方头，加固加厚防锈防腐处理（四周包边打孔扎带固定，含一切费用在内，租用时间按周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4	铝合金易拉宝	高清写真画面+加厚铝合金易拉宝架子，参考规格：宽度 80CM，高度 200CM		
25	门型架一	户外高清写真画面+加厚门型架，参考规格：高 160CM×宽 60CM		
26	门型架二	户外高清写真画面+加厚门型架，参考规格：高 180CM×宽 80CM		
27	丽屏展架一	户外高清写真贴板+加厚丽屏展架立式落地式铝合金双面门型，参考规格：高 160CM×宽 60CM		
28	丽屏展架二	户外高清写真贴板+加厚丽屏展架立式落地式铝合金双面门型，参考规格：高 180CM×宽 80CM		
29	彩虹拱门	12 米跨度，含条幅、排版设计，1 天/次		
30	水晶字	不低于 5MM 厚度透明亚克力+3MM 厚度亚克力面板		
31	PVC 字	PVC 厚度不低于 10MM		
32	钛金牌（不锈钢）	不低于 0.8MM 厚钛金（不锈钢）板，文字内容硫酸腐蚀工艺，参考规格：40CM×60CM		
33	奖牌	标准木托，金（银）箔纸打印，参考规格：35CM×50CM		
34	胸牌一	硬塑证件牌搭配挂绳或夹子，参考规格 95MM×140MM		
35	胸牌二	PVC 证件牌搭配挂绳，PVC 厚度不低于 1MM，UV 雕刻双面，参考规格 95MM×140MM		

36	中性笔定制	普通办公用中性笔，笔身加印校徽（约 100 支/次）		
37	单线本定制	封面 120 克精牛皮纸单色印刷，内页 80 克本白双胶纸 24 张(48 页) 双面单色横线印刷，车线装订，参考规格：18.5CM×25.5CM（约 100 本/次）		
38	手提帆布袋	16 安加厚涤棉，无侧无底，参考规格 38CMx42CM，配件：拉链、内口袋包边、飘带约 25CM，画面印刷，竖款（约 100 个/次）		
39	校徽徽章	锌合金材质，烤漆印刷滴胶工艺，直径 25MM，强力磁铁穿戴，71MM*71MM 卡纸彩色印刷包装+opp 袋子（约 2000 个/次）		
40	校名徽章	锌合金材质，单色电镀烤漆工艺，尺寸：70MM*15MM，别针穿戴，opp 袋子包装(约 2000 个/次)		
41	宣传单页	不低于 200 克铜版纸双面打印，参考尺寸 A4（约 100 张/次）		
42	电子海报设计	设计满足学校要求的设计稿		
43	校报印刷	委托合肥晚报社印刷，每期 4000 份，4k4 版，单彩（包含印刷、运送等一切费用）		
44	材料印刷	70 克 A4 双胶纸黑白双面打印		
45		70 克 A4 双胶纸彩色双面打印		
46		无线胶装或骑马钉		
47		A3 页面，不低于 250 克铜版纸彩色双面打印封面		

参选人电子签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参选人必须对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参选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

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八、比选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选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参选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参选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参选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选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九、用户反馈

(格式自拟)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供货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

(格式自拟)

十三、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比选邀请（比选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参选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参选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参选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参选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

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比选文件无法签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潜在参选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参选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参选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参选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参选文件须使用“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参选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参选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比选文件获取

潜在参选人必须在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比选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参选人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参选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参选文件制作、上传

参选人使用参选文件制作工具，按比选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非加密文件各一份。

参选人需要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参选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参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参选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参选文件为唯一有效参选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参选文件上传。

不同参选人制作或上传参选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参选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参选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参选人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参选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参选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参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比选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参选人，如比选文件中允许提交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参选人应及时提交与加密的参选文件同时生成的非加密参选文件，如果系统识别非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选人，参选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参选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参选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参选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参选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参选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参选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参选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参选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参选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参选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参选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

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选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比选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参选人”按“供应商”理解，“参选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